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經營及業務的法律及規例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規例的全面概要。

中國法律及規例

I.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外資企業的設立、營運及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下稱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則適用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稱外商投資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外商投資均獲准入前國民待遇，並須遵循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國投資者應遵循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原則，以投資於負面清單之外的範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活動準則，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隨著外商投資法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同時廢除。於中國公司法實施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可繼續保留其原企業組織形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公司法實施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調整其組織形式、組織架構等，並且依法完成變更登記，或可繼續保留其原企業組織形式或組織架構。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其中包括)

監管概覽

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及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外商投資法及其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投資者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內地投資，應當遵守外商投資法及有關規例的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稱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年度報告。

2. 外商投資方向

根據《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以及部分已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廢除)涵蓋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並未涵蓋允許類。該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投資及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資企業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商投資項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進行的投資項目，亦受限於該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下稱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該文件統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

監管概覽

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領域，須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的文化、金融相關領域以及與行政審批、資歷、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

3.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及海外上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1)設立；(2)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3)外國投資者與境內公司合併；或(4)以股權收購境內公司，該等併購應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特別是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及(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營運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營運該資產。

II. 與企業稅務方面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

監管概覽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或個人，除另有規定者外，須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所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廢除若干條款)，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企業或個人，為增值稅納稅人，應按照該通知依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根據《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除另有規定者外，就出口代理商出口的貨品，可在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由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納稅人增值稅應稅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須調整為13%，以及適用10%稅率的須調整為9%。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在中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實體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實體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自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減至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產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3. 股息分派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就股息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根據中國內地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的稅法管轄區之間的協定而降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通過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作出最新修訂)，如果香港企業為中國內地企業的受益擁有人並直接擁有其至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該對方稅收居民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監管概覽

4.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或消費稅的實體和個人，均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繳納維護建設稅的義務與繳納增值稅或消費稅的義務同時發生，以及維護建設稅應在繳納增值稅或消費稅時同時繳納。

5. 教育費附加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最新修訂)，繳納消費稅及增值稅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按照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或消費稅稅額的3%徵收，並須與增值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III. 與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僱主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僱員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當僱員開始為僱主工作，僱主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倘已建立僱傭關係，應當自僱員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勞動合同期限、工作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等必備條款。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

監管概覽

2.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最新修訂)，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僱主如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將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將對僱主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僱主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者，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3.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僱主應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轉移手續，並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僱主如不辦理住房公積金供款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者，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僱主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

監管概覽

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僱主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如僱主仍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4. 勞務派遣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勞務派遣行政許可實施辦法》(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僱主只能在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的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僱主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僱主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IV. 與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生產經營企業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最新修訂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企業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企業負責教導員工有關安全生產之事宜。生產經營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僱員超過100人的生產經營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以加強生產設施的安全性，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任何企業如未能符合相關工作安全性的規定，可能會被罰款及被下令停止生產(視情況而定)。如構成刑事犯罪，該企業將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2. 特種設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就特種設備生產、買賣及使用實施分類的、全過程的安全監督及管理。特種設備生產商、交易商或使用單位以及其主要負責人須就所生產、銷售或使用的特種設備的安全負責。特種設備生產商、交易商及使用單位須根據相關國家條文配備特種設備安全管理人員、檢測人員及操作人員，並為該等人員提供所需安全教育及技能培訓。

3.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及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生產者應當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並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4. 消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自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新建、擴建及改建等建設工程的消防監督管理適用上述法律法規。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須依法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核、消防驗收和備案、抽查，對建設工程進行消防監督。

V.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所有企業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以及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和監測規範。省級人民政府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

監管概覽

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省級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最新修訂)、《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領域和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企業應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的規定，分別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及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企業須將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送交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審批。建設企業依法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能通過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企業不得開工建設。凡建設項目需要配套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要建設企業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企業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自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製造商和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部依法制訂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納入名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製造商和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VI.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等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倘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登記，其符合上述條件的分支機構亦可申請報關單位備案。經審核，如備案資料齊全及符合報關單位備案要求，海關應當在3個工作日內予以備案。備案信息應當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VII.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大大簡化了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帳核准程序，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資訊為開戶主體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

監管概覽

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作境外投資的，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中國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除)，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起生效)，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相應的外匯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

監管概覽

VIII.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最新修訂)，可以申請專利的發明創造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根據《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均自其各自的申請日起計算。專利申請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作出授予專利權的決定，發給專利證書，同時予以登記和公告。專利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否則，需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或將被有關行政機關施加行政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視情況而定)。

2.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如商標註冊人擬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如在寬展期內未辦理續展手續，其註冊商標將被註銷。

監管概覽

3.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域名註冊通過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IX. 與物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1. 土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最新修訂)，土地的所有權、使用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耕地保護、中國建設用地等事宜皆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管。

2. 物業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物業的歸屬和利用而產生的民事關係(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業權、擔保物業權、佔有)，適用該法。其中，建設用地使用權人依法對國家所有的土地享有佔有、使用和收益的權利，有權利用該土地建造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建設用地使用權、建築物和其他土地附著物可依法設立抵押權。

3. 在建工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最新修訂)以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

監管概覽

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規定，建設企業應取得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按照法律規定，在開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企業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4. 商品房屋租賃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城市規劃區內國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賃及其監督管理，適用該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及到房屋所在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在城市規劃區國有土地範圍內取得房地產開發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從事房地產開發或房地產交易，實施房地產管理，應當遵守該法。就房屋租賃而言，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X.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網信辦辦法規定，其中(i)擁有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經營者於境外進行任何上市活動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路產品及服務以及網路平台運營商的資料處理活動，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確定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政府部門可展開網絡安全審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信辦辦法草案**」)。根據網信辦辦法草案，數據處理者於進行下列活動時，應按照中國有關規定申請網

監管概覽

路安全審查：(i)網路平台經營者合併、重組、分立導致取得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眾利益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來源；(ii)處理一百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並於海外申請上市；(iii)申請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信辦辦法草案仍為草案形式，並或有變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i)本集團為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商，而非線上平台運營商或關鍵資料基礎設施運營商；及(ii)本集團於業務運營期間並無進行任何線上數據處理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網信辦辦法草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建議形式生效，則網信辦辦法措施或網信辦辦法草案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XI. 與海外上市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或統稱為海外上市條例草案，規定中國境內企業於海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證券或進行證券上市，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此外，在以下情況下禁止海外發售及上市：(i)遭到中國法律禁止；(ii)經中國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可能構成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iii)於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存在重大權屬糾紛；(iv)最近三年內，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干犯相關規定的刑事罪行，或因涉嫌刑事罪行或重大違法行為正接受調查；(v)最近三年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嚴重違法受到行政處罰，或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接受調查；或(vi)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況。

海外上市條例草案(其中包括)規定，於釐定是否為「中國境內公司海外間接發售及上市」時，應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若發行人符合以下條件，則其發售及上市應釐定為「中國境內公司海外間接發行上市」，並應遵守備案要求：(i)中國境內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

監管概覽

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據50%以上；(ii)大部分負責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居住，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主要業務活動在中國進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境外上市條例草案》及中國證監會均未就於《境外上市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提出[編纂]申請的境外上市的備案要求提供解釋或指導。一旦《境外上市條例草案》頒布實施，本集團將於必要時遵守境外上市規則草案生效時的備案程序。

基於對現行中國法律的了解，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範圍的了解，審閱工商檔案、信用報告及政府主管部門網站公佈的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屬於《境外上市條例草案》規定的禁止[編纂]範圍，且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其當前形式採納，將能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境外上市條例草案》。

香港法律及規例

(A)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其規定：

- (a) 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監管概覽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該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JEDEC托盤、載帶及塑膠捲軸及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解決方案。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或服務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份、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士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之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脅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除非獲得根據並按照《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進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除非獲得根據並按照《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任何人不得出口任何《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的任何物品至附表第3欄所指定的地方。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的申請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進行處理。任何違反第6C及／或6D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處以500,000港元的罰款及監禁2年。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的豁免物品之物品的人士(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

監管概覽

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旨在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兩項與其業務有關的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商標侵犯申索。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2.知識產權」。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B) 有關勞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或(ii)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倘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獲賦權可就工作地點的活動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補償。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如僱員在緊接喪失工作能力前的訂明期間內，受僱從事某類工作，並因該工作的性質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僱員有權獲得與應付予在受僱期間意外工傷的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有效保險單，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方面的法律責任，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工作。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僱主即屬犯罪，並須負上法律責任：(a)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b)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就若干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作出規定。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目的是在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重要考慮中，取得適當平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額為每小時37.50港元。

監管概覽

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指明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彼們是月薪、週薪、日薪、時薪、件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彼僱員，也不論彼們是否按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的連續性合約受僱。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即屬無效。

如欠付法定最低工資，即屬違反僱傭條例的工資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若有法團違例欠薪，且經證明該罪行在該法團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彼類似高級職員的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士即屬犯了相同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相同刑罰。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以為就業人士退休累積強積金福利。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僱主及其有關僱員(即18歲或以上但未滿退休年齡(即65歲)的僱員)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計劃供款，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僱傭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支付或應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薪酬、費用、佣金、花紅、遣散費或津貼。僱主必須確保按照本條須就其屬某註冊計劃成員的僱員作出的供款，均在規例所訂明的限期內按規例所訂明的方式，支付予該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9條，有關入息低於有關入息的最低水平(即每月7,100港元或每日280港元)的有關僱員，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彼有意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可透過向其僱主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條，有關入息高於有關入息的最高水平(即每月30,000港元或每日1,000港元)的有關僱員，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但如彼有意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彼可透過向其僱主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就該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監管概覽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B)條，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1)、(2)或(7)條，即屬犯罪，須負上法律責任：(a)於首次定罪，可處1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b)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3B(1C)條，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8)條，即屬犯罪，(a)如彼已從僱員在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扣除任何款額作為僱員供款，而就該供款期而言，彼就該僱員向核准受託人支付的供款的總額，少於如此扣除的款額，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四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700港元的每日罰款；及(b)如屬其彼情況，則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每日500港元的每日罰款。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就香港商業登記作出規定。商業、業務涵括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而須辦理登記。此外，所有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業的非香港公司亦須根據該條例辦理登記。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除非獲得特別豁免，否則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商業登記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12條，有效的商業登記證須於與該證有關的營業地點展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

監管概覽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15條，任何人士如未有作出商業登記申請或未能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任何人士如未有作出商業登記申請而被定罪，裁判官除可向該人士判處任何可予施加的刑罰外，亦可下令該人士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限內作出其未有採取的行動，不遵從該命令者即屬犯罪，可處5,000港元罰款及監禁一年。

合規

經董事確認，除「業務－法律合規、牌照及許可－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批准及牌照。